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量数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海量数据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及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海量数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4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5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9.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0,479.50 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53.1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088 号《验资报告》。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品种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在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现金管理的产品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在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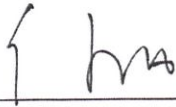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量数据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海量数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海量数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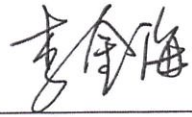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何凡



李金海

